

民法学讲义之核心法条：（十二）人身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5\\_AD\\_A6\\_E8\\_c67\\_4912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67_491241.htm) 1，《民法通则》第98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。 2，《民法通则》第99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，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，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。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有权使用、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。 3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00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，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 4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01条 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 5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02条 公民、法人享有荣誉权，禁止非法剥夺公民、法人的荣誉称号。 6，《精神损害赔偿》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：（一）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；（二）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；（三）人格尊严权、人身自由权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，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